

#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处(室)文件

广石化院科(2015)4号

## 关于部分项目科研管理费提取的补充规定

财务处、各科研平台、相关院(系、部):

为更有利于各独立科研平台的运作,根据实际工作需要,在《广东石油化工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(修订)》(广石化院〔2013〕45号)的基础上,对科研管理费的提取作出如下补充规定:

一、凡是学校独立的科研平台(广东省石化装备故障诊断重点实验室、广东高校石油化工污染与清洁生产工程技术开发中心、广东高校果蔬加工与贮藏工程技术开发中心),其专职人员的科研项目,学校所提取的5%科研管理费中的40%归科研平台,用于相关管理费用;

二、在独立科研平台中的校级领导的科研项目,应提取的5%科研管理费中的20%归独立科研平台,20%归二级学院(系、部),用于相关管理业务费用。

三、以上规定自2015年6月1日开始实行。



2015年5月28日